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现任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5 年的工作中，做到勤勉尽责，参加了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致力于维护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独立履行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袁志刚：男，1958 年 1 月出生，现任复旦大学经济学院院长，“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复旦大学就业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复旦大学理论经济学博士后流动站站长、福建省人民政府顾问、上海市决策咨询专家、上海市经济学会副会长。2011 年 4 月 1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

童全康：男，1963 年 5 月出生，毕业于华东政法大学法律专业，大学本科学历，法学学士，高级律师，历任浙江和义律师事务所主任，现任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主任、宁波市政协委员、宁波人大内司工委委员、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议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上海市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宁波市仲裁委委员、宁波大学特聘教授。2014 年 4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孙 猛：男，1972 年 9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浙江德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现任宁波德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 4 月 25 日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并兼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2015 年度出席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度共出席 5 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了 23 项决议。出席 2 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 19 项重大决议，我们按时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任职的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在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作了述职报告。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我们认真审议各议案，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投了赞成票。我们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各自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

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袁志刚	是	5	4	2	1	0	否	1
童全康	是	5	5	2	0	0	否	2
孙猛	是	5	5	2	0	0	否	2

2、现场考察情况

在 2015 年度，我们利用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

3、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积极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与我们保持了定期沟通，使我们能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并获取独立判断的资料。同时，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公司精心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为我们工作提供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我们独立董事的工作。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2015 年度，为履行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公司与控股股东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开、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精神，经我们审查：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非控股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抵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发生额为 522,820.44 万元；报告期末对外担保余额为 652,579.90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 265.42%，其中：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 107,120.44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3.57%；控股子公司

为公司担保的余额 412,859.46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92%；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的余额 132,60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93%。

上述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必要担保，未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发生。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无。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15年度生产经营情况，给合各位高管人员的职责分工和年度指标分解情况，对各位高管进行了年度绩效考评，供董事会参考。根据董事会的考核评价，确定公司各位高管的年度绩效工资和年终奖金数额。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要求发布了业绩预亏公告。

（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本着诚信、公正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经深入了解，我们同意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单位。

另外，我们也同意公司聘任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内控审计单位。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高度关注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条款，明确现金分红的政策，已使现金分红政策制度化，切实保障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有关承诺事项在正常履行中，详见公司的年度报告承诺事项部分。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要求，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投资者提供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信息，为所有投资者创造一个平等获取信息的平台。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注重制度的执行情况检查和执行效果的评估。内审部门认真组织专题和日常内审工作，公司全面实施了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按要求参加相关专业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各自工作制度，以认真负责、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了职责，提出了很多重要意见或建议。审计委员会对内控工作进行了指导，对减值计提进行专题会议；战略委员会建议根据宏观环境变化，适度调整战略规划；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候选人的考察方法进行了研究与优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为2015年的考核结果进行审核，对考核办法的优化提出建议。

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我们参与了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包括审阅公司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相关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与年审会计师就年度报告的初步审计意见进行沟通；在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到公司进行考察，计提存货跌价专题会议等，为公司年度报告的顺利编制完成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 1、重视和加强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
- 2、规范和优化上市公司经营运作机制。
- 3、进一步提高财务工作地位，加强预算编制工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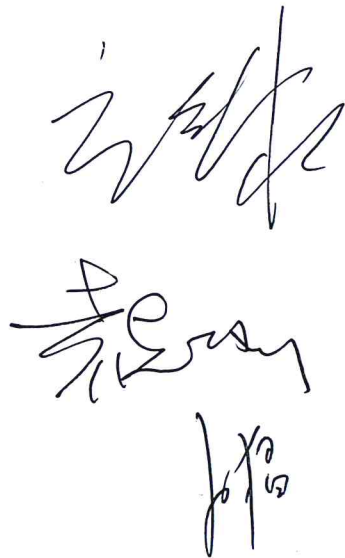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一年来我们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坚持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特别注意监督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制度，以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平等获得公司信息权利，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认为：公司在2015年度运作规范，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无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发生。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宁波富达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2016 年 3 月 23 日